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徐健貞
電話：24301505#305
電子信箱：e0929501@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0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參字第10902534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70000A_1090253489A00_ATTCH2.pdf、
376570000A_1090253489A00_ATTCH3.doc、376570000A_1090253489A00_ATTCH1.
PNG)

主旨：有鑑於近日交通車違規超載事宜頻傳，為維護學生搭乘交通車安全，請貴校向家長加強宣導選擇合格交通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學生交通車核備標章實施計畫」辦理(附件1)。

二、請各校協助向家長宣導以下事項：

(一)依據本辦法第3條規定，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

1、公私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

2、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二)又依據本辦法第6條規定：

1、購置之學生交通車(附件2)，其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增加他標識或廣告：

(1) 車身顏色及標識：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

(2) 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示設立許可字號、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

2、租賃之學生交通車(附件3)，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班)、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者，並應加註立案字號。

(三) 家長可透過意見：「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s://bsb.kh.edu.tw/>) — 基隆市 — 各類統計圖表 — 本縣市補習班交通車管理統計」，查詢基隆市合格的補習班交通車。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